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零碳园区创建
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零碳园区创建技术指导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清单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省、市级零碳园区创建申报	1	项	400000	400000
2	2026-2029年每年年度工作要点指导梳理	4	年	90000	360000
3	2026-2029年每年零碳园区建设指导咨询服务	4	年	90000	360000
投标总价				（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小写）1120000.00元	

2. 合同总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承诺；
- （4）服务承诺；

(5)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但乙方须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否则退还期限顺延至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

退还的除外。

四、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零碳园区创建技术指导服务项目》编制服务项目，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零碳园区相关创建工作决策部署，推进建湖经济开发区市级零碳园区、省级零碳园区创建工作，拟请第三方单位对创建工作进行全过程指导。

五、交付与验收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其余按如下方式支付：

1、完成省、市级零碳园区申报材料的编制并提交上级部门，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合同款项（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成果 4 个月内未做答复，视为验收通过）。

注：如因政策调整仅需申报省级或市级单个零碳园区的，按此部分合同款的 50% 支付；如需同时申报省级及市级双零碳园区的，按此部分合同款的 100% 支付。

2、乙方提交本年度工作要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需在次年 1 月底前，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合同款项。

3、乙方完成每年建设指导咨询服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需在次年 1 月底前，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合同款项。

4、若因上级政策等因素，导致实施项目需进行调整，支付金额将依据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3.1 本项目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为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中人员，如有人员更换，应提前取得甲方同意。

3.2 乙方如不能按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到期止（以下单日为准）。

3、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盐城嘉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5、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6、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邵艺

签订日期：20年4月2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